

意识形态和 意识形态国家机器 (续)



论意识形态

在我刚才提出意识形态国家机器这个概念时,以及在我谈到意识形态国家机器靠意识形态发挥其功能作用时,我引证了一种实体——意识形态。现在需要对此稍加论述。

众所周知,是卡巴尼斯、德斯蒂·德·特拉西^①及其朋友们杜撰了“意识形态”这个词,他们用以指代一种观念(发生)论的客体。50年后,马克思在其早期著作中开始使用这个术语时却赋予了它完全不同的涵义。意识形态在此是指一种支配个人心理及社会集团心理的观念和表象的体系。早在马克思为《莱茵报》撰文时,他所从事的意识形态政治斗争就不可避免地迅即要求他正视这个实体,并迫使他把最初的直觉知识加以发展。

然而,我们在此碰到了一个令人惊讶的悖论。世间一切都仿佛在引导马克思对意识形态理论进行系统的表述。在《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之后,《德意志意识形态》实际上也的确为我们提供了一个明晰的意识形态理论,不过……它

^① 卡巴尼斯(P.J.G. Cabanis, 1757—1808)法国哲学家、生理学家。认为思想是头脑的一种“分泌物”,有如肝脏分泌胆汁。著作有《人的肉体和精神的关系》(1802)等。

特拉西(Destutt de Tracy, 1754—1836)法国近代主要的观念学家、哲学上观念学派的创始人。认为人的思想不过是经过精心加工的感觉,是神经系统的一种活动。意识形态则是思想的发展和呈现。著作有《观念学原理》(1801—1815)等。——译注

却不是马克思主义的（我们过一会儿就会明白原因）。^①在《资本论》中，虽然包含了许多探讨个别意识形态（尤其是庸俗经济学家的意识形态）理论的隐线，但却没有包含意识形态理论本身；而个别意识形态理论在极大程度上正是依据于一般意识形态理论的。

我想冒昧为这种理论勾勒一个基本而简要的轮廓。我将要提出的命题固然不是信口雌黄，但是不经过非常透彻的研究分析，也不能对它们滥表支持并进行验证，这就是说不能对它们盲目认可或反对。

意识形态没有历史

在我看来，要建立——或退一万步讲，要证实——一般意识形态理论的构想，而不是要建立（或证实）个别意识形态理论（无论其表现为宗教的、伦理道德的、法律的或是政治的形式）的话，就要先在原则上讲清这么做的道理，这样就免不了表露出阶级的立场。

显然有必要从我刚才谈到的两个方面来探讨个别意识形态理论。这种探讨将会说明：个别意识形态的理论最终要依赖于社会形态的历史，也就是说要依赖于伴随着社会形态的生产方式的历史以及在社会和生产中展开的阶级斗争的历史。在这个意义上讲，无疑存在一种个别意识形态的普适理论，因为个别意识形态（仅限于地域的和阶级的这两方面）是有历史的。尽管历史与个别意识形态搅在一起，但是历史的最终决定作用显然处于个别意识形态之外。

如果我能相对提出一种一般意识形态理论的构想的话，并且如果这种理论的确是意识形态理论所依赖的一个原理的话，反倒会引出一个自相矛盾的命题——我用下述提法表示：意识形态没有历史。

我们知道，在《德意志意识形态》的一个段落中，这个提法用了很多话来表述。马克思把意识形态与形而上学相提并论。他说，形而上学同伦理道德（亦指意识形态的其它形式）一样没有历史。^②

从《德意志意识形态》关于这个提法的上下文中可以清楚地看到实证主义的脉络。意识形态被看作是一个纯粹的幻觉，一个纯粹的梦，即乌有之物。意识形态的所有实在性都是外在于它的。弗洛伊德以前的作家们都认为意识形态是一种想象的构造物，其情形恰如梦在理论表述中的情形一样。对这些作家来说，梦是“日间余思”经由纯粹的想象所得出的——即只具空幻意义的——结果。梦显现于一种漫不经心的序列和状态之中，有时甚至显现于“倒置的”，换言之，显现于“紊乱的”序列和状态之中。在他们看来，梦是想象之象，它是虚无的，不具有实际的意义，并且是随意“粘连在一起的”（bricolé）；一旦合上双眼，唯一丰富而实在的现实——日间现实——的那些记忆痕迹便幻化为梦。这正是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中所论述的哲学和意识形态的情形（在该书中哲学是典型的意识形态）。

对马克思来说，意识形态是一种想象的拼合物（bricolage），一个纯粹的梦，空虚而无实义；它由“日间余思”所构成，这些“日间余思”之源是唯一丰富而实在的现实——个体历史的现实，且正是这些具体的物质的个体，物质地产生着这些“日间余思”。《德意志意识形态》中意识形态没有历史这个提法正是以此为为基础的。因为意识形态的历史在于自身之外，而在那儿，唯一存在的历史就是具体的个体的历史。所以《德意志意识形态》中意识形态没有历史这个命题是一个纯粹的否定命题。它有两个涵义：

1. 意识形态——就其是一个纯粹的梦而

① 阿尔都塞把马克思的早期思想和后期思想截然分开，认为《德意志意识形态》（1845）是马克思思想发展的分界线。马克思自此从以往的理论前提（黑格尔和费尔巴哈的观念体系）中摆脱出来，抛弃了早期著作中的经验主义、人道主义和历史主义观点，从而建立了（以《资本论》为代表的）科学的马克思主义理论体系。在马克思思想的发展进程问题上，我国理论界也有争论。——译注

② 见《德意志意识形态》（人民出版社1962年版）第20页——译注

言——是乌有之物（这个梦是被通晓权力为何物的人制造出来的：即使它不是由劳动分工造成的异化所制造，这种异化也是起着一种否定性的决定作用的）。①

2. 意识形态没有历史这个命题并不是特指在意识形态之中没有历史（相反，意识形态恰是真实历史的苍白、虚幻和倒置的映象），而是特指它没有自身的历史。

至此，虽然我为之辩解的命题在形式上沿用了《德意志意识形态》中的提法（意识形态没有历史），但是它与该书中的实证主义和历史主义的命题有着根本的区别。

一方面，我认为可以承认个别意识形态有其自身的历史（尽管最终由阶级斗争所决定）；另一方面，我认为也可以承认一般意识形态没有历史，但在否定意义上这样讲（说它的历史是外在于它的），而是在绝对肯定的意义上这样讲。

意识形态的特性在于它有一个结构及功能作用。它们在永不改变，并呈现以同样形式贯穿于所谓历史之中的意义上以及在《共产党宣言》把历史定义为阶级斗争的历史（即阶级社会史）的意义上，使意识形态成为一个非历史的实体（即全史实体）。如果此说属实，那么一般意识形态没有历史这个提法就具有肯定的意义了。

为了在此提供一个理论参照点，我愿意回到梦的例证上来，并套用一下弗洛伊德的概念。我们的命题——意识形态没有历史——能够而且一定与弗洛伊德的命题——无意识是永恒的，亦即它没有历史——有着直接的关系（绝不是随随便便这样说的，正相反，这是出于立论需要，因为两个命题之间有一种有机的联系）。

如果永恒不是意味着对全部（转瞬即逝的）历史的超越，而是意味着无所不在、通贯历史并在贯穿历史发展的形式中永不改变的话，我情愿逐字沿用弗洛伊德的表达法：意识形态是永恒的，就象无意识一样。我还要补充说，我所发现的这个类似在理论上是经过事实验证的：

无意识的永恒性与一般意识形态的永恒性并不是没有关系。

因此我相信我有理由——至少可以假设理由——在弗洛伊德陈述一般无意识理论的意义，提出一个一般意识形态的理论。

为简化词语起见，并把上面所说的个别意识形态考虑在内，用平白易懂的“意识形态”来指代“一般意识形态”，还是很相宜的。我们刚才讲意识形态没有历史，或者讲它是永恒的，即它无所不在、以其永不改变的形式贯穿于历史（=包括社会各阶级的社会形态的历史）之中，都是同样的意思。从此，我的论述范围将限于“阶级社会”及其历史。

意识形态是一种“表象”。在这种表象中，个体与其实际生存状况的关系是一种想象关系

为了接近我关于意识形态的结构和功能作用的中心命题，我要先提出两个命题：一个是否定的，涉及以意识形态的想象形式“表现”出来的客体；一个是肯定的，涉及意识形态的实质性。

命题1：意识形态表现了个体与其实际生存状况的想象关系。

我们平常叫惯了宗教意识形态、伦理道德意识形态、法律意识形态、政治意识形态等等，以及许许多多的“世界观”。假设不把这些意识形态的任何一个当作真实的东西（如象“信奉”上帝、安分、公正等等那样），我们自然会承认我们是以一种批判的观点来讨论意识形态的，就会象人类学家检验“原始社会”神话一样来检验它，就会承认这些“世界观”大都是想象出来的，即“与现实不相符合的”。

无论如何，一旦承认它们与现实不相符合，即承认它们构成了一种幻象，我们就会承认它们的确又影射着现实，并且承认它们须经“阐释”，才能使我们在世界的想象表象背后发现现实的世界（意识形态=幻象/引喻）

阐释(interpretation)的类型各有不同，其

① 参看《德意志意识形态》第25—26,27页。——译注

中最著名的是流行于18世纪的机械论类型(上帝是现实中国王的想象表象)和由早期教会的神父们所开创、费尔巴哈(对他说来,上帝就是现实中人的本质)以及受神学家巴特^①影响的神学—哲学院所复兴的释义学阐释。上述要点在于:如果把意识形态在想象中的换位(与倒置)加以阐释,我们就会得出结论:在意识形态中,“人们是以一种想象形式来表现他们实际生存状况的”。

遗憾的是这种阐释留下了一个没有解决的小问题:为什么人们为了“表现”他们的实际生存状况而“需要”这种状况的想象性换位呢?

第一种答案(18世纪的答案)提供了一个简单的解释:教士与专制君主应对此负责。按照持此说的“理论家们”的政治见解来讲,是教士和专制君主“编造”了美丽的谎言,以使人们相信自己是在服从上帝,而人们实际上却是在服从他们;他们通常是结盟行骗的,教士为专制君主的利益工作,专制君主也为教士的利益工作。因此,实际生存状况的想象性换位的原因即在于有一小部分欺世者把他们对“人民”的控制和剥削建立在他们假想出来的曲扭的世界表象之上,这样他们就能用控制人们想象力的方法来奴役人们的心灵。

第二种答案(费尔巴哈的答案,马克思在其早期著作中曾逐字引用)更“深刻些”,也就是说实际情况并非如此。这种答案也在探寻并且发现了人们实际生存状况的想象性换位和畸变的原因,简言之,即在人们生存状况表象的想象中的异化的原因。这个原因不再是教士或专制君主,也不再是他们主动的想象力和他们的受骗者被动的想象力。原因在于人们自身生存状况中无处不在的物质异化。马克思在《论犹太人问题》及其它文章中是这样为费尔巴哈的观念辨解的:人制造他们生存状况的异化的(=想象的)表象是因为这些生存状况本身发生着异化(《1848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中说:是因为这些状况被异化社会的本质——“异化的劳动”所决定)。

这样看来,上述所有阐释都在字面上领会

了它们的前提命题,并且引为依据。这个命题就是:映现在建立起意识形态的那个世界的想象表象之中的东西就是人们的生存状况,即他们的现实世界。

现在我可以回到我已经展开的命题上来了:“人们”在意识形态中“表现出来”的东西并不是他们的实际生存状况即他们的现实世界,而是他们与那些在意识形态中被表现的生存状况的关系。正是这种关系处于现实世界的每一种意识形态的(即想象的)表象的中心位置。也正是这种关系包含了能以解释现实世界的意识形态表象的想象性畸变(imaginary distortion)的“原因”。抛开因果关系用语似能说得更确切些:这种关系的想象本质是在所有意识形态(如果我们不囿于其真实性的话)中都观察得到的全部想象性畸变的基础。有必要在此展开这个命题。

用马克思主义语言来讲,那些占据生产、剥削、压迫、意识形态灌输和科学实践各个工作职位的个体的实际生存状况的表象,归根结蒂产生于生产关系及其衍生的其它关系。如果这种说法是真实的,我们就可以认为:所有意识形态在其必然的想象性畸变中并不表现现实生产关系(及其衍生的其它关系),而是表现个体与生产关系及其衍生的那些关系的(想象的)关系状态。因此,在意识形态中被表现出来的东西就不是左右个体生存的现实关系系统,而是这些个体与他们身处其中的现实关系的想象关系。

如果此说成立,那么意识形态中现实关系的想象性畸变的“原因”问题就不复存在了,取代它的是一个完全不同的问题:社会关系左右着个体的生存状况以及他们的集体生活和个人生活,这些个体也有着与这种社会关系的(个人)关系,那么为什么作用于这些个体的表象就必然是一种想象关系呢?这种想象关系的本质又是什么呢?以这种方式提出的问题推翻了

^① Karl Barth(1886—1968), 瑞士基督教神学家。著有《(罗马书)注释》(1919)。强调上帝不同于人间任何事物,批判自由派神学中的理性主义、历史主义和心理主义。——译注

“宗派”^①原因论和个体集团决定论(教士们或专制君主们——他们是意识形态神秘幻象的制造者)的解释,也推翻了现实世界的异化性质的解释。以后大家会明白我为什么总要对后者加以提示。现在让我们先告一段落。

命题Ⅱ:意识形态具有一种物质的存在。

我以前在谈到“观念”和“表象”时就已经论及这个命题了。这个命题是要断言意识形态并不具有一种空想的或精神的存在,而是具有一种物质的存在。我甚至认为观念在空想上和精神上的存在只是排它地自现于这个“观念”的观念体系和意识形态的某个观念体系之中,让我加以补充,它自现于看来在学术出现以来就一直“铸造”这个概念的那种东西(即学术工作者们在其自发的意识形态中以为是——无论其真伪——“观念”的那种东西)的观念体系之中。当然,这个肯定形式的命题还没有得到证明。在此我谨以唯物主义的名义请读者宽和地对待这个命题,因为证明它需要一系列冗长的论证。

如果我们想要进一步分析意识形态本质的话,“观念”或其它“表象”不是精神的而是物质的存在这一前提命题是十分必要的。确言之,对任何一种意识形态所作的每一个非常认真的分析都会向观察者(暂且不论那些带批评眼光的观察者)呈现出一些东西,但呈现的方式往往是即发的和经验主义的;而上述命题则恰恰有助于我们更深入地揭示这些东西。

我在讨论意识形态国家机器及其实践时曾讲,每一种意识形态国家机器都是一种意识形态的实现(这些不同范畴的意识形态单位——宗教的、伦理道德的、法律的、政治的、美学的、等等——都以它们对统治意识形态的臣服而确立)。现在我要回到这个命题上来:一种意识形态总是存在于一种机器及其实践或常规之中。这种存在即是物质的存在。^②

当然,一种机器及其实践中的意识形态的物质存在形式与一架投石机或一枝步枪的物质存在形式并无相同之处。但是,尽管担着被误认为是新亚里士多德派的风险(注:马克思很尊敬亚里士多德),我还是主张“要在多种意义

上讨论质料问题”,确切讲,我认为质料存在于不同形式之中,而所有形式最终都源自“物理的”质料。^③

这个观点把我引向深入并发现了生活在意识形态——即世界的定向性(宗教的、伦理道德的等等)表象——之中的“个体”身上所发生的事情。这种表象的想象性畸变就取决于这些个体与他们生存状况的想象关系,换言之,即最终取决于他们与生产关系和阶级关系的想象关系(意识形态=对现实关系的想象关系)。我认为这种想象关系本身就具有物质的存在。

现将我的观察陈述如下。

某个个体信奉上帝(或忠义、公正等等),那么这种信仰(对每个人,即对所有生活在意识形态的观念体系表象——按照定义,它把意识形态还原到具有一种精神存在的观念——之中的人来说)源于上述个体的观念,即源于意识中包含了所信仰观念的、作为主体的个体。以这种方式,即依靠绝对的意识形态“概念”设计,就建立起一个有着自由形成或自由认可所信仰观念的意识的主体。而这个主体的(物质的)外貌自然就是下面这个样子。

上述个体以某种行为方式做人,沿袭某种顺应世事的態度,更重要的是参加某种有制可循的意识形态机器的实践(这个个体作为一个主体在完全自由的意识状态中所选择的观念就“依赖于”这种实践)。要是他信奉上帝,他就去

① 我很审慎地使用这个非常现代的术语,因为说来遗憾,甚至在各共产党内部,用“宗派”行为来“解释”某些政治路线错误(左倾或右倾机会主义)成了家常便饭。——原注

② 从“实践哲学”的观点来说,实践是物质与精神一元化的实践。“物质”在此已超出自然科学为它下的定义而加进了人为因素。“物质存在”因此可被看作是自精神(或意识形态)意义的一种实践形式。——译注

③ 亚里士多德认为,在具体事物中,没有无质料的形式,也没有无形式的质料。但他又认为有一种不依质料而存在的纯粹的形式,它最终决定了一切事物的存在。阿尔都塞在此把亚里士多德观点中的唯心主义倾向又扳回到唯物主义上来。——译注

教堂参加弥撒仪式、跪拜、祈祷、忏悔、苦行(就这个术语的一般意义讲,也是物质的),自然还有匍匐悔罪等等。要是他信奉安分,他就会有相应的态度,并在仪式的实践中标铭“遵道义而后行”。要是他信奉公正,他就会无条件地屈从于法律条文,一旦这些条文遭到践踏,他甚至会进行抗议、搞签名请愿、参加示威游行等等。

通过以上简述,我们看到:意识形态的观念体系表象不得不承认,每一个“主体”都具有一种“意识”,而且信奉他的意识赋予他的、也是他自愿接受观念。这个主体一定会“按照他的观念行动”,因而一定会在他的物质的实践活动中作为一个自由的主体来标铭自己的观念。如果他没这么做,“那准是心里有鬼”。

进一步讲,如果他没有作为他的信仰物的一个功能去做他应做之事的话,就恰恰是因为他仍然作为相同的观念论体系的另一个功能去做其它的事。这暗示他头脑中有着与他言行一致的其它观念,也暗示他作为一个或是“灵欲抵牾”(“无人自甘邪恶”)、或是轻俗蔑世、或是行为倒错的人去按另一些观念行事。

事实证明,意识形态的观念体系尽管有其想象性畸变作用,也还是承认:一个人类主体的“观念”存在于他的行动之中,或者说应该存在于他的行动之中;如果不是这样的话,意识形态的观念体系也会为他提供与他行动(暂且不论那些倒错的行动)相适应的另一些观念。这个观念体系述及行动,我则述及介入实践的行动。然后我要指出这些实践是由仪式所支配的,而且它们被标铭于这些仪式之中;就一种意识形态机器的物质存在范围而言,诸如一个小教堂中的小弥撒、一个葬礼、一个体育俱乐部的小型比赛、一个学习日、一次政党集会等等实践,也仅仅是那个机器的一小部分。应该把这个能使我们意识形态表意体系的秩序颠倒过来的美妙公式归功于帕斯卡^①的辩护型“辩证法”。帕斯卡大概是这么说的:“一跪下来开口祈祷,你就会信了”。他就是这样招人反感地把事物的秩序颠倒了过来。象基督一样,这

种颠倒所带来的不是和平而是争斗;另外它还引来了与基督徒应无相干的东西——诽谤本身(诅咒那个把诽谤带到世间的人吧!)。然而诽谤却使他幸运地接续了冉森教派^②对于直接命名实体的语言的轻蔑。

我宁愿让帕斯卡回到他那个时代的、伴随着宗教意识形态国家机器的意识形态斗争中去。而且只要有可能,我就要更为直接地运用马克思主义的词汇,从而使我们在艰难探索的领域中取得进展。

因而我认为,就单一主体(某个个体)而言,他所信仰的观念的存在是物质的存在,因为他的观念就是他介入物质的实践的物质的行动,这些实践由物质的仪式^③所支配,而这些仪式本身是由物质的意识形态机器所规定的,上述主体的观念即产生于这种机器。“物质的”这个形容词在我命题中的四种铭文方式当然是受不同形式的影响:对于参加弥撒仪式、跪拜、划十字、或是口头认错、宣判、祈祷、悔罪的举止、诚意的苦行、虔心的注视、庄重的握手、身体力行的讲道或是“内心的”讲道(悟道)来说,逐次置换的物质性就不是同一种物质性。对于区分物质性的不同形式这一理论问题在此就不加论述了。

我要说明的是:我们决不是在利用事物的转化现象来论述“词义转化”问题。原因很清楚:有某些概念在我们的陈述中的确是完全消失了,但另一些概念却沿留下来,而且还出现了一些新的术语。

① Blaise Pascal (1623—1662)法国科学家和哲学家。1654年加入冉森教派。他认为信仰高于一切。感性和理性的知识都不可靠,只有通过直觉才能洞察宇宙的真相。他曾匿名发表18篇《致外乡人书》,为冉森派人士阿尔诺辩护。——译注

② 荷兰神学家科尼利乌·冉森(1585—1638)所创立的教派,该教派奉行极端的奥古斯丁主义,否定人靠善行赎罪的可能,认为上帝只拣选他所喜悦之人。该教派因而受到教会的谴责,被定为异端。——译注

③ 仪式:仍借这个词宗教涵义的“义境”,指常规,习惯做法和固定程式。——译注

消失的术语：观念；

沿留的术语：主体，意识，信仰，行动；

出现的术语：实践，仪式，意识形态机器。

这不是转化或废弃(除非在一个政府被推翻或一个玻璃杯被碰翻这个意义上讲)，^① 而是不作替换的重新组合。^② 这是一个相当奇特的重新组合。我们因之得出以下结论。

观念就这样消失了(就它们具有的一种空想的或精神的存在而言)，准确讲，它们的存在是被标铭在仪式(最终决定于意识形态机器)所支配的实践的行动中了。这样看来，主体的行动(就其被动的行动而言)是被下述系统所支配的(以其实际决定作用的顺序排列)：意识形态存在于物质的意识形态机器之中，而意识形态机器规定了由物质的仪式所支配的物质的实践，实践则是存在于于全心全意按照其信仰行事的主体的物质行动之中。

这一陈述表明我们得到了下列概念，主体，意识、信仰和行动。我马上要从这个序列中提取一个有决定作用的、其余一切均取决于它的中心术语：主体。

接着我要提出两个相互关联的命题：

1、没有不利用某种意识形态和不在某种意识形态之内的实践；

2、没有不利用特定主体支配和排除个别主体的意识形态。

现在我可以论述我的中心命题了。

意识形态把个体询唤^③为主体

这个论点不过是要使后一个命题——没有不利用特定主体和排除个别主体的意识形态——显得清晰些罢了。这意味着排除具体的主体就没有意识形态，而且这个针对意识形态的预定论正是因有特定主体——意指主体的类型及其功能作用——才得以成立。

上述表明，即使主体的类型只是随着资产阶级意识形态的兴起、特别是法律意识形态^④的兴起、并以主体之名(亦可借其它名义——如作为柏拉图所谓灵魂，或作为上帝等等——发挥功能作用)而出现，它也仍是由所有意识

形态构成的类型，无论其决定作用(地域的、或阶级的)如何，也无论其出现的历史年代远近——因为意识形态没有历史。

我认为，主体的类型由所有意识形态构成。但同时我要补充说：仅在所有意识形态都具有把具体的个体“构成”为主体这种功能(它界定意识形态)的意义上，主体的类型才由所有意识形态构成。正是在这个双重构成的相互作用之中，存在着所有意识形态的功能作用。而在这种功能作用的物质存在方式中，意识形态也只不过是自己的功能作用而已。

要理解下述内容，最基本的是要懂得：无论是写了这几行文字的人，还是阅读这几行文字的人，他们本身就是主体，而且是意识形态主体(这是个同义反复的论题)，也就是说，在我称之为“人生来就是意识形态动物”的意义上讲，这几行文字的作者和读者全是“自发地”或“自然地”生活于意识形态之内的。

作者——就其写了几行合乎科学的表述文字而言——作为“主体”在“他的”科学表述中恰恰是缺席的(因为按照定义，所有的科学表述都是无主体的表述，“科学研究的主体”只存在于科学研究的意识形态之中)。这是另外一个问题，我暂且将它放过不谈。

圣保罗^⑤令人钦佩地认为，我们是在“逻各斯”(就其意识形态意义讲)中“生活、动作和存留的”^⑥。根据这个观点，主体对于你我来说，有着一一种初级的显明性(显明性永远是初级的)，这就是说你和我都是主体(自由的、伦理的等等)。象所有显明性(其中包括使用字

① overturning 同时有废弃和弄翻之意。——译注

② 原文直译为：不涉及官员替换的政府改组。——译注

③ interpellate 为质询或询问而呼唤、叫喊。——译注

④ 它借用“法定主体”的法律类型来创造一个意识形态观点：人生来就是一个主体。——原注

⑤ 《圣经》中初期教会的主要领袖之一。他把基督教传到小亚细亚、希腊、罗马等地。——译注

⑥ 见《新约全书》中“使徒行传”十七章二十八节，“逻各斯”：希腊文 Logos 的音译。本义为言语、思维、理性。基督教把逻各斯说成为从来就有、与上帝同一的“道”(Word)。——译注

“命名事物”或“规定意义”的显明性——因而包括语言透明性这个显明性）一样，你我作为主体这个显明性——毫无疑问——是一种意识形态效果，即基本的意识形态效果。^①把显明性强行征用（因其“显明”，从表面看倒不是这么做的），恰恰是意识形态的一种特性。我们不能不承认这一点，而且我们对此还有一种必然而又自然的反应，即要（大声地，或以良心的微弱之声）喊出“那很明显！对！那没错”的反应。

意识形态的认识功能就在这种反应中发挥作用。这种功能是意识形态的两个功能之一（另一个正相反，叫误认功能〔the function of misrecognition〕）。

举个“具体”例子：我们的朋友来敲门，我们隔着门问道：“谁呀？”回答（很明显）是：“我。”而后我们就辨别出是“他”，还是“她”。我们开了门，并想“真的，真是她敲的门”。再举一例：当我们在街上认出（以前的）某个朋友时（〔再〕认），我们用“喂！我的朋友”这声招呼随后用握手——一种日常生活中意识形态认识的物质仪式的实践，至少在法国是如此，别的地方另有其它仪式——来表示已经认出他了（同时意识到他也认出我们）。

我仅想以这个初步的观察和上述具体实例说明：我和你从来就是主体，并且在连续不停地实践着意识形态认识的仪式。这种仪式向我们保证了我们确实是具体的、个别的、可识别的和（自然是）不可替代的主体。在此意义上讲，我现在的写作和你现在^②的阅读也都是意识形态认识的仪式，其中就包含有“显明性”在内，而我思想中的“真理”和“谬误”或许就随着这种“显明性”强加给你了。

认识到我们是主体并且认识到我们是在最基本的日常生活（握手、叫你的姓名、相认，即使我并不认识你，你也还是“有”自己的姓名，这意味着你被承认是一个独一无二的主体）的实用仪式中发挥作用作用——这种认识虽使我们“意识到”在意识形态认识过程中的那种连续不断的（永恒的）实践——这个“意识到”也就

是对它的认识——但并没有为我们提供这种认识机制的（科学的）知识。现在就让我们一起来探索这种知识。论及意识形态，不管由表及里，还是由里及表，都要先对试图与意识形态决裂的表述作一大致的设计，以使我们敢于对意识形态开始一种科学的（即无主体的）表述。^③

为了说明“主体”类型由意识形态构成的原因（意识形态只有把具体的个体构成为主体才能够存在），我将使用一个特殊的解释方式：“具体”得足以被认识，但又抽象得可以而且足以被思考，从而使大家获得知识。

我将下列观点作为第一条陈述：所有意识形态把具体的个体询唤为具体的主体就是利用了主体类型的功能作用。

这个命题要求我们现在就把具体的个体和具体的主体区别开来，尽管在这个层面具体的主体仅仅在他们被具体的个体所担任的意义上才存在。

因而我认为意识形态是以一种在个体中“招募”主体（它招募所有个体）或把个体“改造成”主体（它改造所有个体）的方式并运用非常准确的操作“产生效果”或“发挥功能作用”的。这种操作我称之为询唤或招唤，可以把它设想成在平常最普通的交通线上警察的招唤：“嘿！说你呢！”^④

假定我所设想的理论场景是在街上，那么被招唤的个体就会转过身来。就这样仅仅做个

① 语言学家们和那些为了不同目的而求助于语言学的人们常常碰到许多困难。所以出现这些困难是由于他们忽视了在所有表述（甚至包括科学表述）中意识形态效果的作用。——原注

② 注意：这个双重的“现在”更进一步证明了意识形态是“永恒的”这一事实，因为这两个“现在”被无限的时间间隔所划分，我于1969年4月6日正在写这几行字，而你可以在其后任何时间来阅读它们。——原注

③ 阿尔都塞认为，科学与意识形态是对立的。——译注

④ 在警察的“招唤”实践（它与招唤“涉嫌者”有关）中，作为一种常规，把主体招向一个正规的仪式需要一种相当“特殊”的方式。——原注

一百八十度的转身，他就变成了一个主体。为什么呢？就是因为他已经承认那个招唤“的确”是冲着他的，并且认为“被招唤者确实是他”（而不是别人）。经验表明：远距传讯实践中的招唤几乎从未落空过：无论是口头招呼，还是打口哨，听到招唤的人总是认为他就是那个正被招唤的人。这是一个奇怪的现象。尽管大多数人的内心并不是尽善尽美，但是单凭“犯罪感”也解释不了这个现象。

当然，为了我的小理论剧演出方便和明白易懂，我要以一种顺序的形式（即带有前因后果的时间连续形式）来表明问题。一些个体在行进，某个地方（通常是在他们背后）传来一声呼唤：“喂！叫你呢！”一个个体（十有八九正是被唤者）转过身来，相信/怀疑/知道：这是叫他呢，即承认“被招唤的就是他”。但在现实中，这些事的发生并没有任何的连续性或因果顺序。意识形态的存在和把个体招唤或询唤为主体是一回事。

我还应补充：好象发生于意识形态之外（准确讲，发生在街上）的事，实际上是发生于意识形态之内。而确实发生于意识形态之内的事又好象发生在它的外部。因此，意识形态中的人们总是凭定义相信自己是处于意识形态的外部：意识形态的效果之一就是利用意识形态在实践意义上否定意识形态的意识形态特性；意识形态决不说“我是意识形态的”。要使自己处于科学知识之中，就须使自己处于意识形态之外，要能够说：我现在是（作为一个例外情况）在意识形态之内，或者说（在一般情况下）我过去曾在意识形态之内。众所周知，如果不是一个真正的斯宾诺莎主义者或马克思主义者——在此问题上，他们的确看法一致——的话，对置身于意识形态之内的非难就只是针对他人，而决不针对自己。这就是说，意识形态（对本身而言）没有外部，但同时（对科学研究和实在性而言）又只有外部。

斯宾诺莎^①在马克思之前两世纪就完整地解释过这个问题，而马克思在实践这个问题时并没有详细加以解释。这个问题的结论不仅是

理论的，而且（直截了当讲）是政治的，因为（举例来说）批评和自我批评的整个学说以及马克思列宁主义关于阶级斗争实践的指导原则都依据于这个结论。关于这一点固然有很多可谈，但还是先让我们把它搁置一边。

意识形态就如上述那样：把个体招唤或询唤为主体。就意识形态是永恒的这点讲，我一定要摒弃我在其中表明过意识形态功能作用的那个瞬时形式，并且认为：意识形态一直就把个体询唤为主体了。这表明个体是一直就被意识形态询唤为主体的。这个提法必然把我们引向最后一个命题：个体一直就（always-already）是主体。因而个体相对于他们一直就是的主体来讲是“抽象的”。这似乎是个自相矛盾的命题。

个体甚至在出生前一直就是主体了。这不过是一个简单的事实，并不是什么悖论。这一点对每个人来讲都是浅显易懂的。弗洛伊德指出：个体相对于他们一直就是的主体来讲永远是抽象的，只要注意一下围绕着期望“孩子出生”这桩“喜事”的意识形态仪式就不难明白这一点。众所周知，一个将要出生的孩子是怎样被寄予如许多之期望的。简言之，上述是要说明：一个将要出生的孩子是在“温情”——即家庭（父亲的/母亲的/夫妻的/同胞的）意识形态的形式——中被期望的：它^②将接受父姓、经历认同过程并成为一个人不能被替代的人。这一切都是预先确定的。因此，孩子在出生以前一直就是一个主体了。按照特殊的家庭意识形态构型（configuration），孩子被指定为这个构型中的主体；一旦它成为母腹中的生命，它就会被“期望”于这个构型之中。这个家庭意识形态构型，就其唯一性而言，有着很精密的结构。在这种不可改变的、多少有点“病理学特征的”（可以推想这个术语所指向的任何含义）结构中，上述主体将“找到”预先已确定的“它”的位

① Baruch Spinoza (1632—1677) 荷兰唯物主义哲学家、无神论者。马克思、恩格斯都给予他很高的评价。——译注

② 指尚未出生、不知性别的孩子。——译注

置,即“变成”有性别的主体(男孩或女孩)。对此我不用再作补充了。意识形态的约束力和预定作用、所有抚养仪式其后是家庭教育显然都牵涉到弗洛伊德所研究的以性欲的前生殖器阶段和生殖器阶段的形式——即弗洛伊德按其效果记作无意识的支配形式——所表现出来的东西。但是,对这个问题我们也将它放过不谈。

让我把论述更进一步。现在我所感兴趣的是:在询唤过程的“场面调度”中,“演员们”的活动方式和他们各自所扮演的、映现于所有意识形态结构之中的角色。

一个例证:基督教的宗教意识形态

我将把我的分析限制在一个单一的、浅显易懂的例证——宗教意识形态上。因为所有意识形态的形式结构永远是相同的。伦理道德的、法律的、政治的、美学的等等意识形态都可以产生相同的实例。

现在让我们来研究一下基督教的宗教意识形态。我将运用一种修辞手法并且“让它说话”,也就是说选择一种虚构的表述。这种表述不仅用《旧约》和《新约》“说话”,不仅扮作神学家并用布道辞“说话”。而且也用宗教的实践、仪式、典礼和圣礼“说话”。基督教的宗教意识形态就是这样说话的:

它说:我本人对你——一个叫彼得的人类个体讲话(每个个体都以其姓名为他人所称,就此被动意义说来,绝不是这个个体规定了他自己的姓名),是为了告诉你,有上帝存在,而且你对他负有责任。它还说:上帝借我之口亲自对你讲话(经文记有上帝之道,经外传说使它远播世上,教皇不谬说在一些微妙问题上把它确定下来)。它说:这就是你的名,你是彼得!这就是你的原初,你被永恒的上帝所创造,尽管你出生于耶稣纪元1920年!这就是你在世间的位置!这就是你必须做的事!如果你象这样遵守“爱的律法”,你就会得救,你,彼得,就会成为基督荣耀之身的一部分!等等……

这是一个相当常见的、陈腐的讲道,但同

时又是一个相当令人惊奇的表述。^①

令人惊奇的原因在于:如果我们认为宗教意识形态的确是对个体^②讲话,以“使他们变成主体”的话(为了把彼得这个个体变为一个主体,就大声问他:是服从,还是违抗号召即上帝的诫命);如果宗教意识形态用这些个体的姓名呼召他们,并就此认为这些个体一直就被询为身名同一的主体的话(以至帕斯卡的基督说:“我这滴血正是为你而流!”);如果宗教意识形态用上述方法询唤他们,而一个主体回答“是的,正是在下”的话,如果宗教意识形态使他们得到一种认识,即在这个世界上他们的确占据着它为他们选定的、属于他们自己的位置——一个固定的所在,从而使他们承认“那就是我,我在这里,我是当今世界的一个工人、老板或军人”的话;如果宗教意识形态使他们认识到命运决定于他们对“上帝的诫命”(律法变成爱)^③所表现出的尊崇或轻蔑的话——如果一切都在众所周知的洗礼、按手礼^④、圣餐式、忏悔和临终涂油礼等仪式中照此发生的话,我们就应指出:所有这些建立基督教宗教主体的“程序”都受控于一种奇异现象,即这样一个事实:能有如许多的在绝对意义上潜在的宗教主体,也就有一个独一无二的、绝对的、另一种主体——上帝。

很容易标示这个新的、非凡的主体。只要把它写(印)成黑体字,以区别于普通字的一般主体就行了。

这表明,把个体询唤为主体是以独一无二的、占据中心位置的另一种主体的“存在”作为前提的,宗教意识形态就奉他之名把所有个体都询唤为主体。这一切都清楚地记载于经文之

① 在英文中, discourse既有“讲道”之意,也有“表述”之意。——译注

② 尽管我们知道个体一直就是一个主体,但我们仍继续使用这个术语,因为它能产生一种对照效果。——原注

③ 参看:《旧约》“出埃及记”第二十章,《新约》“马可福音”第十二章。——译注

④ 主教按手于教徒头顶,使其坚定信仰,所以又称“坚信礼”。——译注

中。^①“当时事情是这样发生的：上帝（耶和华）在云中摩西讲话，他对摩西喊道：‘摩西！’摩西回答：‘正是在下！我是你的仆人摩西。吩咐吧，我听着呢！’于是上帝对摩西讲话，并对他说：‘我是我所是。’”^②

所以说上帝是刻意地把自己确定为**主体**的。他借助于自己并做为自己^③（“我是我所是”），以自己特有的方式来询唤他的主体即臣服于他的那个名叫摩西的个体。而摩西则因其名被询唤，且因他承认“的确”是他被上帝所呼喚，于是他承认他是一个**主体**，一个上帝的主体，一个臣服于上帝的主体，一个通过**主体**而存在并臣服于**主体**的主体。证据是：他服从上帝，并使他的人民服从上帝的诫命。

上帝才是**主体**，而摩西以及那些做为上帝子民的主体，即**主体**所询唤的对话者都不过是他的镜像，即他的映像罢了。人不就是照上帝的形象被创造的吗？并不象所有神学家所论证的那样，上帝本来“可以”完全不需要人的存在；反倒是上帝需要人，**主体**需要主体，就象人需要上帝，主体需要**主体**一样。进一步讲：即使主体中的上帝形象发生了可怕的颠倒（即主体迷失于诱惑即原罪之时），上帝也还是需要人，大**主体**也还是需要主体。

再进一步讲，上帝复制了自己并派耶稣基督作为一个被他“抛弃”的纯粹主体（直到被钉十字架才结束橄榄园的抱怨）来到世间。耶稣既是主体又是**主体**，既是人又是上帝，他来到世间是专门为最后的赎罪和自己的复活做准备的。由此看来，是上帝需要“使自己成为”一个人，**主体**需要变为一个主体。他似乎应为经验所知觉，为主体的眼所能见，为主体的手所能触（参看圣托马斯^④的著作）。而主体之所以是主体并且臣服于**主体**，不过是为了在最后审判日能够象基督一样再入天国（即再入**主体**）罢了。^⑤

让我们用理论术语来解释**主体**复制主体们以及**主体**把自己复制成为一个主体—**主体**的奇妙需要吧。

依我所见，所有意识形态的结构——比如

奉独一无二的绝对**主体**之名把个体询唤为**主体**——都是映照，即都是镜像结构。而且它是一种双重映照：这种镜像复制由意识形态所构成，而它又确保了意识形态的功能作用。就象绝对**主体**占据着宇宙中心一样，所有意识形态也是居中而立的，并且在双重的镜像关系状态中把周围无数个体询唤为**主体**。意识形态就这样使主体臣服于**主体**，同时把他们引向**主体**；每个主体都能在**主体**身上熟视自己（现在和将来）的形象，并从中得到一种他们的确与他相联系的担保；况且福祉生自家中（就圣家庭之意讲，家庭在本质上都是神圣的），“上帝将会在家里认出他所喜悦之人”，也就是说那些认出上帝并在他身上认出自己的人将会得救。

下面我将对我们所发现的一般意识形态的情况作一概括。

意识形态镜像结构同时确保：

1. 把个体变为主体的询唤作用；
2. 主体对**主体**的臣服；
3. 主体与**主体**的相互认识，主体之间彼此认识，以及主体的自我认识；^⑥
4. 对上述三点的绝对担保，以及当主体认识到自己的身份并恰当地做人、行事时，对他行动一切顺利（阿门——“但愿如此”）的绝对担保。

① 我用一种综合方式来作以下引证，它不是逐字逐句的，而是“神似的”。——原注

② 参看《旧约》“出埃及记”第三章。——译注

③ 按信息论术语讲，“触”即是“信道”，又是“信源”。——译注

④ 托马斯·阿奎那(Thomas Aquinas, 1226—1274)中世纪神学家和经院哲学家。他认为上帝是“自有、永有的”，并且曾论证上帝的实际存在。——译注

⑤ 三位一体的教义准确讲是一种复制学说，即**主体**（圣父）复制出一个主体（圣子），而他们的镜像关系状态（复制）就是圣灵。

⑥ 黑格尔是一位（不为人知的）令人钦佩的意识形态理论家（就他是一位阐释一般性认识的理论家而言），遗憾的是他钻进了绝对知识的牛角尖；费尔巴哈是一位令人惊讶的镜像关系说的理论家，不幸他走入人类本质的死胡同。要寻找能以构筑担保学说（a theory of the guarantee）的素材，我们须求助于斯宾诺莎。——原注

结论：在落入唤为主体、臣服主体、普遍相识和绝对担保这四重组合系统之后，主体就“工作起来”，他们在一般情况下是“自行工作的”。除了那些不时招致（强制性）国家机器之一部进行干预的“坏主体”之外，绝大多数（好）主体“完全是靠自己”（即靠意识形态——其具体形式被实现于意识形态国家机器之中）顺利地进行工作的。他们被安插于意识形态国家机器的仪式所支配的实践之中。他们承认现存事物的状态，承认“事情是这样而不是那样，这就是真实”，承认他们须服从上帝，服从良知，服从神父，服从戴高乐，①服从老板，服从工程师，要“爱人如己”等等。他们具体的物质的行为只是祈祷文中那些美妙字句（阿门——“但愿如此”）的活铭文。

主体“自行工作”这一效果的全部秘密在于我刚才所讨论的四重组合系统的头两个要素，或者说（随你偏好哪一个说法），在于主体这个术语的暧昧性。通常使用这个术语时，主体实际上意指：（1）一种自由的主观性，一个主动精神的中心，一个能控制自己行为并对之负责的人；（2）一个俯首称臣的人，他屈从于一个更高的权威，因而除了可以自由地接受他的从属地位外，他被剥夺了全部自由。这后一条注解为我们提供了这个术语暧昧性的意义。它恰恰反映了下述效果：个体被询唤为（自由的）主体，以后他将（自由地）屈从于主体的诫命，也就是说，他将（自由地）接受他的臣服地位，即他将“完全自行”做出俯首贴耳的仪态和行为。没有臣服及其方式就没有主体。所以说他们“完全是自行工作的”。

“但愿如此！……”这个想要得到善果的短语证明：一切都不是“自然而然地”如此这般（“自然而然地”指在祈祷之外，即在意识形态干预之外）。这个短语证明：如果事物按照自身规律发生的话，那么这个短语也一定还是这样。这使我们一下想到，如果在生产和流通中、在日常意识中、在个体—主体（劳动的社会化技术分工在生产、剥削、压迫、意识形态灌输及科学实践中已为他们指定了各自的位置）的态度

中，生产关系再生产能够得到保障的话，这个短语一定仍是这样。进一步讲，如果主体（自由地）接受对主体诫命的臣服，那么在主体的镜像认识的机制中，在个体被询唤为主体的机制中，以及在主体给予主体担保的机制中究竟存在着什么东西呢？这一机制中存在的实体，即这个在认识形式（意识形态=误识/无知）中必须被忽视的实体最终恰恰是生产关系的再生产以及衍生于生产关系的其它关系的再生产。

1969年2月—4月

补遗：我借上述简要命题阐说了上层结构的功能的某些方面及其对下层结构的干预方式，但这些命题显然是抽象的，而且遗漏了若干有待解答的重要问题。现补充如下：

1. 生产关系再生产的整个实现过程问题。

意识形态国家机器是作为这一过程的要素效力于生产关系再生产的。但仅此观点说来，也还是抽象的。

正是在生产和流通过程之内，生产关系再生产由这些过程的机制所实现。工人的训练就“完成”于这一机制之中，而且他们被定命于自己的工作岗位，如此等等。在这些过程的内部机制中可以感到不同的意识形态（尤其是法律-伦理道德意识形态）效果。

但这个看法也还很抽象。在阶级社会中，生产关系即是剥削关系，也就是敌对阶级之间的关系。因此，就统治阶级的最高目标讲，生产关系再生产就不会仅是一种为了劳动的“技术分工”中不同岗位的需要而训练与分配个体的技术操作过程。事实证明，没有不在统治阶级意识形态之内的劳动的“技术分工”，也就是说，每一项劳动的“技术”分工，每一个劳动的“技术”组织都是劳动的社会（=阶级）分工和组织的形式与面具。所以说生产关系再生产是一种阶级事业。它是在统治阶级与被剥削阶级相抗衡的阶级斗争中被实现的。

如果不采取阶级斗争观点的话，谈论生产关系再生产的整个实现过程就仍会是一种空

① 阿尔都塞写此文时，戴高乐为法国总统。——译注

想。因此，要采取再生产观点，就要最终采取阶级斗争观点。

2. 社会形态中存在的个别意识形态的阶级本质问题。

一般意识形态的“机制”是一种实在。我们已经看到，它可以被简缩为用几个词表达的原理（对马克思来说，这些词就象一般生产的定义那样——而在弗洛伊德著作中，这些词就象一般无意识的定义那样——“贫乏”）。如果上述机制之中有什么真理可言的话，那就在于这一机制相对于每一种意识形态的实际形成物（real ideological formation）来讲，一定是抽象的。

我前面谈到过，个别意识形态是在惯例中、在它们的仪式和实践中、在意识形态国家机器中被实现的。我们已经看到，在此基础上，它们效命于阶级斗争的形式，使统治阶级和生产关系再生产能以维系。这种观点本身虽符合实际，但也还是抽象的。

从阶级斗争观点看，只有把国家及其机器作为确保阶级压迫和保障剥削条件及其再生产的阶级斗争机器，国家及其机器才是有意义的。没有敌对阶级就没有阶级斗争。因而提到统治阶级的阶级斗争就要提到抵抗、起义即被统治阶级的阶级斗争。

因此，意识形态国家机器并不是一般意识形态的实现，甚至它不是统治阶级意识形态的实现。就是有上帝的恩典，甚至就是夺取了国家政权，也并不能把统治阶级意识形态变成统治意识形态。只有将意识形态国家机器投入使用才能把统治阶级意识形态变成统治意识形态。在这种投用过程中，统治意识形态既被实现，也实现自身。意识形态国家机器的投入使用并不完全是自行完成的。相反，它决定于激烈而不停顿的阶级斗争中的任务标志：最初是反对前统治阶级并攻占它们在旧的与新的意识

形态国家机器中的阵地，然后是反对被剥削阶级。

但是，这个关于意识形态国家机器中阶级斗争的观点仍然是抽象的。意识形态国家机器中的阶级斗争的确是阶级斗争的一个方面，有时甚至还是重要的和表面化的方面，比如18世纪的反宗教斗争，或如当今各资本主义国家中教育意识形态国家机器的“危机”。但它毕竟只是阶级斗争的一个方面。而阶级斗争是超出意识形态国家机器范围的。使掌权阶级能以统治意识形态干预其意识形态国家机器的那个意识形态的确是“实现”于这些机器之中的，但它是超出意识形态国家机器范围的，因为它来自这个范围以外的地方。使被统治阶级能在上述意识形态国家机器中进行自卫和反击的那个意识形态同样也是超出意识形态国家机器范围的，因为它也是来自这个范围以外的地方。

只有用阶级（即阶级斗争）的观点才有可能解释社会形态中存在的个别意识形态问题。从这个起点出发，不仅可以解释阶级斗争形式的实现和意识形态国家机器中统治意识形态的实现问题（就此而言，意识形态国家机器是斗争场所和标界区），而且（尤其是）可以理解被实现于意识形态国家机器之中并且彼此对抗的个别意识形态的起源问题。意识形态国家机器意指统治阶级意识形态必定要被实现于其中的形式和被统治阶级必定要在其中与统治阶级进行对抗和较量的形式。如果此说不谬，那么个别意识形态就不是“出生”于意识形态国家机器中，而是来自阶级斗争中相互搏斗的社会各阶级，即来自社会各阶级的存在状况，比如它们的实践、它们的斗争经历等等。

1970年4月

【译者简介】李迅，男，生于1958年，现在中国电影艺术研究中心研究生部工作。